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130132141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1年5月31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21站（捷運開發區）工程用地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1年5月31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21站（捷運開發區）工程用地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網站、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蘆洲區恆德里辦公處及土地現場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7日（自民國111年7月1日至民國111年7月8日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